



信用评级程序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管理，规范评级程序和作业流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从事评级业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合规部将对信用评级业务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信用评级程序

第三条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基本流程，包括评级准备、实地调查、初评阶段、评定等级、结果反馈与复审、结果发布、文件存档、跟踪评级八个环节。同时，依据上级监管主体的规定，对上述评级作业的时间要求进行规范。

第四条 评级作业各工作阶段具体程序如下（流程图见附件）：

（一）评级准备

1. 初步调查。接受评级委托方申请后，公司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本机构是否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且具备相应的能力；

2. 签订协议。接受评级委托方委托后，评级对象签订《评级委托协议》；

3. 支付评估费。评级对象按《评级委托协议》约定支付评



估费；

4. 成立评估组。公司根据评级对象特点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并指定项目组的负责人；

5. 发送材料清单。评级项目组向评级对象发出《评级材料清单》，评级对象按《评级材料清单》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 初步审核。评级项目组审查评级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提交的材料及公司已有的相关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进行补充，以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7. 拟定评级计划。对资料进行研究分析，根据评级对象特点、项目时间要求拟定《评级计划》和《现场调查提纲》；

8. 评级准备时间不得少于一天。

（二）实地调查

1. 评级项目组根据《评级计划》和《现场调查提纲》进行实地调查，主要包括：现场访谈及现场查看和调查；访谈对象主要包括评级对象的高层管理人员、企业相关部门（包括财务、人力资源、市场、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员工代表，现场查看主要对评级对象的经营场所、生产场地、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对评级对象关联的机构进行调查，并与现场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2. 依据实地调查情况，必要时评级项目组可进行外部访谈；
3. 依据实地调查情况，评级项目组向企业提出进一步需提供的补充资料清单；
4. 评级项目组在实地考察和访谈之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改或补充相关资料，并建立完备的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5. 实地调查访谈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三）初评阶段

1. 实地调查完成后，评级项目组应视评级对象的实际情况安排初评工作进度。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核查、验证，并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
2. 评级项目组根据前期研究、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讨论、分析、研究，编写工作底稿，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3. 评级项目组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基本情况、人力资源情况、经营发展状况、行政监管状况、司法监管状况、银行信贷履约情况、管理制度情况、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业务情况、资产财务状况、公益荣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在综合考虑分析各种因素后，对信用级别进行总体定性判断，形成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并给出初评信用级别；
4. 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和评级工作底稿须经项目组负责人初



审、部门指定人员再审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各级审核人员必须在评级报告初稿及评级工作底稿上签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

5. 评级项目组应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正信用评级报告并重新审核；

6. 信用评级报告须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

7. 初评阶段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天。

（四）等级评定

1. 评级项目组将经过三审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

2.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听取项目组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信用等级评定方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审委员会于五日内给出评级结果，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与会评审委员同意方可有效；

3. 项目组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意见，修改信用评级报告。

（五）结果反馈与复审

1. 公司在评级结果确定后告知评级对象评级结果。如委托



方和评级对象不为同一单位的，则还应将评级结果反馈给评级对象；

2. 评级对象收到评级结果五日内无异议，则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如评级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可在收到评级结果五日内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如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五日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信用评级机构可不予受理复审请求；

3. 由项目组向信用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受理复审后，公司按程序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复审仅限一次；

4. 公司向评级对象发出最终信用评级报告。

（六）结果发布

1.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在评级机构网站、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由第三方委托的信用评级，按照委托主体与评级对象的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其中公司主要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渠道为：

（1）辽宁省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ncq315.com/>）；



(2) 辽宁省重点工程招投标领域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信用中国（辽宁）(<http://xyln.net>)、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jgpt.lnzb.cn>)、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lntb.gov.cn>)、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ncq315.com/>);

(3)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ncq315.com/>);

(4) 辽宁省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ncq315.com/>);

(5) 沈阳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信用中国（辽宁沈阳）(<http://xysy.shenyang.gov.cn>)、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ncq315.com/>)。

2、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的内容包括评级对象名称、信用等级、简要描述及主要支持数据；

3、公司以月报、年报等形式将评级结果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4、公司应按照上述公布渠道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七) 文件存档

1. 评级项目组对信用评级资料进行保密处理及归档。业务档案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评级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评级计划、现场访谈记录、工作底稿、评审委



员会会议纪要、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表、初评报告、评级报告、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异议办理与投诉处理记录等。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2. 评级对象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八）跟踪评级

1. 公司应及时对评级对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 每年按照跟踪评级安排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突发事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现评级对象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级别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级别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原信用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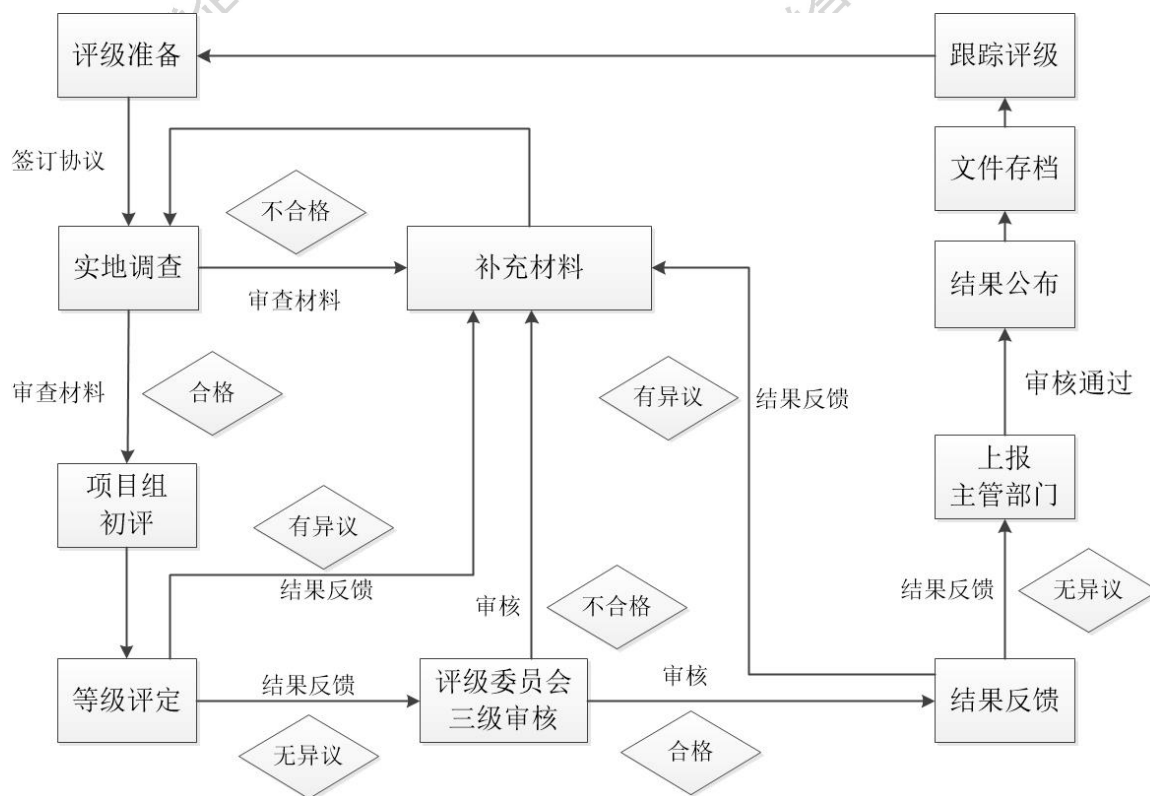
4. 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

5. 公司将按上级监管主体的规定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变更后的报告由评审部上报至上级监管主体，经上级监管主体审核通过后在相关网站对外公布，有效期不变。

第三章 附则

第五条 本细则自评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图:



信用评级业务流程图